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4执387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
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负责人：董军，系行长。

被执行人：赵淑红，女，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赵淑红金融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204民初8496号民事调解书，查封被执行人赵淑红名下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中路5-6号2单元4层2号房屋，因被执行人未能偿还借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评估、拍卖赵淑红名下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中路5-6号2单元4层2号房屋。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赵淑红名下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中路5-6号2单元4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刘 丽

执 行 员 殷 健

执 行 员 金 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俊 杰